

郁南县人民政府

郁府征预字〔2021〕5号

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维护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，现将拟征地事项预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

平台镇古勉村古勉第一、古勉第二、杉木垠经济合作社位于枕埔、白坟背地段的集体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

郁南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途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

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约20亩（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四、通告时间

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2日。

五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通告期满后，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平台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

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并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。请各相关权利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心等部门暂缓办理征地范围内的用地报规、报建和营业执照登记发证等相关手续。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（包括厂房、住宅及其他房屋）、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必须保持现状，不得抢种、抢建或改变用途，否则不予补偿。

(二) 平台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征地区域内的户籍管理，除出生、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学生毕业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人员外，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。对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擅自迁入的人口，一律不按移民对待，不负责搬迁安置。



2021年2月18日